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172号

关于举办2016年第3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 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2016年9月24-25日举办第3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福州、南京、广州、重庆、西安、济南、武汉、上海、北京、深圳、长春、南昌、杭州、郑州、贵阳、沈阳、天津、长沙、乌鲁木齐等19个城市同时进行。

各考点容量如下：福州600人、南京600人、广州690人、重庆990人、西安990人、济南390人、武汉750人、上海1200人、北京1500人、深圳450人、长春450人、南昌600人、杭州

480 人、 郑州 510 人、 贵阳 450 人、 沈阳 300 人、 天津 810 人、 长沙 450 人、 乌鲁木齐 900 人。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参阅文件	报考条件及考试内容
9 月 24 日周六	9:00— 11:00	Q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19001 标准(2015 版 征求意见稿)	见相应： 注册准则 http://www.cca.org.cn/ryzc/wjxz/zcgfwj/index.shtml 考试大纲
		F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00 标准	
		QMS 建工审核知识	自带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14:00— 16:00	QMS 基础知识	无	
		FSMS 基础知识	无	
		自愿性产品认证	无	
		ISO9001:2015 转版	无	
9 月 25 日周日	9:00— 11:00	OH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8001 标准	http://www.cca.org.cn/ryzc/wjxz/ksgfwj/index.shtml
		E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4001 标准(2015 版征求意见稿)	
		CCC 产品认证	自带 CNCA-00C-005 标准	
		认证咨询师	无	
	14:00— 16:00	OHSMS 基础知识	无	
		EMS 基础知识	无	
		ISO14001:2015 转版	无	

注：QMS 审核知识、QMS 基础知识、EMS 审核知识、EMS 基础知识考试依据为 2015 版新版标准。

参加 QMS 审核知识考试时，自带 GB/T19001 标准(2015 版征求意见稿)。

参加 EMS 审核知识考试时，自带 GB/T 24001 标准(2015 版征求意见稿)。

二、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费工作。网上报名系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00 时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00 截止，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名网站（网址）：奥鹏考试网（<http://ets.open.com.cn>）。

考生通过 IE 浏览器打开“奥鹏考试网”页面，点击“CCAA 考试”，选择“报名系统”项目，按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

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关于报名操作步骤，可在“奥鹏考试网”下载《CCAA 考生报名操作手册》并按手册要求操作。

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 寸彩色；JPG 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 1:1.3~1:1.5 之间；文件大小为 35KB 以下。

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将在奥鹏考试网站上另行通知，请注意经常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三、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

便核验。

(四) 考生在参加可参阅标准的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考生所携带的标准内不可夹带其他任何资料，标准不可做标记、涂写。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四、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 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9) 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五、注意事项

(一) 按照协会收费公示文件规定(详见协会网站), 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

(二) 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 考生可报考一类以上的考试。

(三) 关于通过考试后申请注册相关事宜的问题, 请参阅相关注册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 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五) 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 CCAA 正式发票, 报名成功后考试费不再退还。

(七)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六、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 服务热线: 400-810-6736

联系传真: 010-59301099

电子信箱: ccaa_tk1@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 考试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3554 (体系)

010-65994481 (产品、咨询师)

特此通知。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8月11日印发
